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ONLINE LIMITED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介乎股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5,000,000元至股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5,000,000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43,700,000元。董事會認為，有關預期業績乃主要由於外包製作成本增加及物業減值虧損所致。

本集團仍在敲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作出的初步評估為依據，而該等資料並未獲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且可予調整。本集團財務資料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預期有關公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懷仁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懷仁博士、何錦華先生及王大鑫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耀華先生、白泰德先生、林懷漢先生及李潔英女士。